

辉县市吴村镇官店村村道路改建目

竣工结算审核认定表

单位：元			
工程名称	辉县市吴村镇官店村村道路 路改建目	建筑面积 (M²)	/
建设单位	辉县市吴村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	河南升兴建设有限公司
送审造价 (元)	839861.05	审定造价 (元)	833873.31
审减金额 (元)	5987.74		
审 查 单 位	河南宏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审计事项说明： 1. 审计依据：辉县市吴村镇官店村村道路改建目施工合同、签证变更及实地测量工程 量； 2024年12月6日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咨询公司各执一份。			

竣工结算审核定案表

金额单位：元

工程名称	辉县市吴村镇官店村村道道路改建目		工程地址	辉县市吴村镇官店村	
发包人单位	辉县市吴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单位	河南升兴建设有限公司	
委托合同书编号	/		审定日期	2024 年 12 月 6 日	
报审结算造价	839861.05 元		调整金额 (+、-)	-5987.74 元	
审定结算造价	大写	捌拾叁万叁仟捌佰柒拾叁元叁角壹分	小写	833873.31 元	
发包单位 (盖章、签字) 		承包单位 (盖章、签字)  李扬眉		审查单位 (盖章、签字)  李良记	

编制人：



审核人：



审定人：



辉县市吴村镇官店村 村道道路改建项目工程补充合同

甲方（发包方）：辉县市吴村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方）：河南升兴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宏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出具的《辉县市吴村镇官店村村道道路改建项目竣工结算审核认定表》和原合同，按照《招标投标法》《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补充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辉县市吴村镇官店村村道道路改建项目工程

2. 工程地点：辉县市吴村镇官店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辉县市吴村镇官店村村道道路改建项目工程

三、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合格

四、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2024年10月18日

2. 竣工日期：2024年11月17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合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标准

六、合同金额



1. 原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元整 (¥810000.00)

2. 补充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叁仟捌佰柒拾叁元叁角壹分 (¥833873.31)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原中标合同；
3. 工程量调整清单。

八、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局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通用条款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

十、承包方向发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方向承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二、完工时间及验收付款程序

1. 完工时间：__年__月__日

2. 工程交付完毕后，由发包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在五日内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标准对工程进行验收。

3.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进度达到50%，支付工程款的30%；工程进度达到70%，支付工程款的50%；工程完成后，支付工程款的70%，验收后，依据相关部门竣工审计结论，支付至合同总额的97%，余额3%为质保金，一年后经复验合格后付清余额。

十三、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



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辉县市吴村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升兴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辉县市吴村镇潘村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吴村

镇潘村8号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电话： 

电话：0371-66113986

税号：1141 0782 0055 4586 X4

税号：9141 0103 MA9M 425N 0L

开户行： 

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辉县支行

账号： 

账号：4105 0168 7008 0000 2475

**辉县市吴村镇
官店村村道道路改建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发包人）： 辉县市吴村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人）： 河南升兴建设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新乡市辉县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辉县市吴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河南升兴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辉县市吴村镇人民政府辉县市吴村镇官店村村道道路改建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一) 项目名称：辉县市吴村镇人民政府辉县市吴村镇官店村村道道路改建目

(二) 项目地点：辉县市吴村镇官店村

(三) 施工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一) 计划开工日期：合同签订后3天内正式开工

(二) 计划竣工日期：正式开工后30日历天内为竣工时间，如竣工日期延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三)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在此期间内，承包人必须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包括变更及签证)，并经质监部门监督竣工验收合格。

开工日期以发包方和监理方出具的开工通知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与约定日期不一致时，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开工令等)。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一)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元整(¥810000.00); 最终合同总额以审计、
监理方及双方最终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二)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三) 工程款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工程进度达到50%, 支付工程款的30%;工程进度达到70%, 支付工程款的50%;工程完成后, 支付工程款的70%, 验收后, 依据相关部门竣工审计结论, 支付至合同总额的97%, 余额3%为质保金, 一年后经复验合格后付清余额。

五、合同文件构成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六、承诺

(一)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二)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辉县市吴村镇人民政府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辉县市吴村镇人民政府

地址：河南省辉县市吴村镇潘村

委托人(签字)：王明军

电话：1078210055

税号：1141 0782100554586 X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账号：4105 0163 7008 0000 2475

乙方：河南升兴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吴村镇潘村8号

委托人(签字)：李杨媚

电话：0371-66113986

税号：91410103MA9M425N0L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辉县支行

账号：4105 0163 7008 0000 2475